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晓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施庆丰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议案关联方须回避表决，造成无其他可表决股东。在此情况下，本议案提交全体股东一致表决，不再实施回避制度。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授权董事长黄晓峰代表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格式、内容及相关条款如本议案附件所示），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议案关联方须回避表决，造成无其他可表决股东。在此情况下，本议案提交全体股东一致表决，不再实施回避制度。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选定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8)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